

# 贯泾港水厂生态湿地治理工程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2023年11月27日，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贯泾港水厂生态湿地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市恒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并核实了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工程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的补充汇报，并查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贯泾港水厂生态湿地治理工程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大道与携李路交叉口东侧，设计处理规模45万m<sup>3</sup>/d，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湿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控制性建筑物工程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1、工程设计及批复过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10年2月获嘉兴市发改委批复，批文号：嘉发改[2010]42号；2010年5月项目初步设计取得嘉兴市发改委批复，批文号：嘉发改[2010]194号。

##### 2、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6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原嘉兴市环保局批复，批文号：嘉环建函[2011]74号。

##### 3、建设过程

本工程于2011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2月完工。建设过程至环保验收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无环保违法行为及处罚记录。

4、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2023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贯泾港水厂生态湿地治理工程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总投资约 22772.6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工程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大道与携李路交叉口东侧，南湖大道以东，携李路以南，纺工路以西，南郊河东段以北(E120°46 '9.80"， N30°42'14.134")，本工程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内的废水、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湿地处理工艺进行了部分优化调整：取消了植物园净化区、引水区、原水增加预处理、增加生态滤坝 1 座、增加碳纤维碧水生态工程、II区南由表流湿地改造为水平潜流湿地。根据本项目非重大变更说明，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方面逐条进行了梳理，经梳理、对比、分析，贯泾港水厂生态湿地治理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剩余的土方和淤泥及时用卡车或驳船外运，日产日清，运输车均加盖封闭，避免沿途洒落。

工程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和批复各项生态恢复及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良好。

### 2、营运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设备选型上已选用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加强日常维修保养。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委托嘉兴市新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3)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企业对固废采取了分类收集和处置措施，运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绿化修剪产生的树植，秋冬季收集的落叶、湿地收割的芦苇等委托嘉兴市嘉源建设有限公司处置；缓冲自净区产生的淤泥委托嘉兴市水利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处置；设备维护委托合肥盛亚机电泵有限公司外运检修，湿地内不进行维修活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湿地西场界进水泵站处噪声昼、夜间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

## 2、固废

运营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绿化修剪产生的树植，秋冬季收集的落叶、湿地收割的芦苇等委托嘉兴市嘉源建设有限公司处置；缓冲自净区产生的淤泥委托嘉兴市水利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处置，最终均能实现固废的妥善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声环境

运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 2、水环境

运营期生活污水委托嘉兴市新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3、固废

运营期各类固废妥善处置。

综上，本工程建设已经根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意见中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与管理制。根据工程验收监测结果，工程运营期西场界噪声能达标；固废均可妥善处置。

## 六、验收结论

贯泾港水厂生态湿地治理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营以来，建设单位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按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环保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予通过的 9 种情形。本项目建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补充相关附图附件，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八、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贯泾港水厂生态湿地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名单”。

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1 月 27 日